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79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　　孫瑞宗

被　　告　林峻毅　　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,7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3、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應繳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最後一次於114年7月3日繳款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4年11月1日止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13萬3,744元之消費帳款尚未給付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消費款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,744元，及自114年11月

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利息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可採。

㈡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3、1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則被告至114年11月1日止，尚有13萬3,744元之消費款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消費款本金、利息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3,744元，及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1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